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22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柞水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柞水县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中、省、市有关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规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采取强有力有效措施立纠立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二、整治范围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2023年以来，本领域、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

（一）运动式执法问题。主要整治行政执法部门常态执法时紧时松，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打折扣，以“集中整治行动”“突击检查行动”“专项治理行动”代替日常监管，存在“一阵风”、治标不治本、形式主义等问题。

（二）“一刀切”执法问题。主要整治行政执法缺位，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执法职责，不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对本领域本行业所有经营者普遍采取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措施等滥用行政裁量权现象的问题。

（三）简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整治发现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调查取证不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准确；现场执法语言行为简单、过激、粗暴，对待群众态度蛮横、趾高气扬、冷硬横推、敷衍塞责等问题。

（四）野蛮执法问题。主要整治违反法定权限，不遵守法定程序，不听陈述申辩、不问缘由等问题。

（五）过度执法问题。主要整治滥用行政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以罚代管代改、罚而不管不改等问题。

（六）机械执法问题。主要整治片面理解上级部署，理解政策不透彻，执行政策简单化；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一律顶格处罚等问题。

（七）逐利执法问题。主要整治行政执法活动中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将行政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指定购买商品服务、接受有偿服务；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等问题。

（八）其他问题。主要整治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问题；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执法音像记录不全，应记录未记录，或者应当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未随卷保存等违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问题；应当答复的不答复、发现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该立案的不立案、办理案件超时效，对重大案件应急管控不到位、该报告的不报告、该移送的不移送，执法相互推诿、相互扯皮等执法不作为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自查阶段（6月13日至6月25日）。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照专项整治列出的八个方面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对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自查，对2023年以来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问题线索，列出自查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通过媒体宣传、设立举报箱、公布投诉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形成自查自纠、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整治

合力。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及问题清单于2024年6月25日前一并书面报送县司法局（联系人：孟祥涛）。

（二）重点检查阶段（6月26日至7月10日）。各部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看”、执法案卷“互相评”和执法责任制“回头看”等系列活动，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评查案卷、走访调研等形式，掌握本单位执法存在的问题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等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县依法治县办要对自查发现问题较少或问题零报告以及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执法部门进行专项督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

（三）整改提高阶段（7月11日至7月31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认真总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健全执法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长效机制，努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督查，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查处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县司法局要强化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指导，并负责对全县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各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推动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执法服务保障能力，筑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根基。

附件：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清单

附件

_____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自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突出问题	是否存在	具体表现(可附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运动式执法问题		1. 2.	1. 2.	
2. “一刀切”执法问题				
3. 简单粗暴执法问题				
4. 野蛮执法问题				
5. 过度执法问题				
6. 机械执法问题				
7. 逐利执法问题				
8. 其他问题				